**史杰诉陈田田民间借贷纠纷案**

史杰诉陈田田民间借贷纠纷案

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 
民事判决书

(2014)瑶民一初字第02656号

当事人　　原告：史杰。  
　　被告：陈田田。  
审理经过　　原告史杰与被告陈田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4年5月23日立案受理。依法由代理审判员王文慧适用简易程序，于2014年8月1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史杰了诉讼，被告陈田田经本院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  
原告诉称　　史杰诉称：2010年10月，被告陈田田因做生意缺乏资金向我借款人民币100000元，并于10月8日出具借条一份，借期2个月，口头约定利息2%。此后，经我方多次催要还款，陈田田于2013年9月偿还借款本金70000元并支付了利息，但对尚欠的30000元借款本金和利息，以种种借口和理由推脱、至今未付。为维护我的合法权益，特诉至法院，要求被告陈田田偿还借款本金30000元及利息（自起诉之日2014年5月23日起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款付清之日止）。  
被告辩称　　陈田田未提交答辩意见及证据。  
本院查明　　经审理查明：2010年10月，陈田田向史杰借人民币共计100000元。陈田田于2010年10月8日出具借条一张，载明借到史杰100000元，借期2个月。2013年9月，陈田田向史杰偿还借款本金70000元并支付了利息，尚欠借款本金30000元及利息至今未付。之后，史杰向陈田田催款未果，遂诉讼来院，提出诉称之请求。  
　　以上事实，有原告史杰提供的身份证、借条及当事人的陈述在案佐证。  
本院认为　　本院认为：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。根据史杰提供的借条及其陈述，能够证实陈田田尚欠史杰借款30000元未还，陈田田既未抗辩也未提供证据反驳，对于史杰的该主张，本院予以支持。史杰要求陈田田以借款本金30000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2014年5月23日起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至款付清之日止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支持。被告陈田田经本院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，视为当事人对其诉讼、抗辩权利的处分，依法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据此，根据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2367b1767194112c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第[二百零六条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2367b1767194112cbdfb.html?way=textSlc#tiao_206)、第[二百零七条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2367b1767194112cbdfb.html?way=textSlc#tiao_207)，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68957aaf4c3a793d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第[一百四十四条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68957aaf4c3a793dbdfb.html?way=textSlc#tiao_144)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  
裁判结果　　被告陈田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史杰借款30000元及利息（自起诉之日2014年5月23日起以借款本金30000元为基数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款付清之日止）。  
　　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，应当依照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68957aaf4c3a793d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第[二百五十三条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68957aaf4c3a793dbdfb.html?way=textSlc#tiao_253)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  
　　案件受理费660元，减半收取330元，由被告陈田田负担。  
　　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  
落款

代理审判员　　王文慧  
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 
书　记　员　　王　丽

附法律依据附本判决引用的法律条文：  
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2367b1767194112c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  
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。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，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，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；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。  
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，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。  
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68957aaf4c3a793d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  
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，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，可以缺席判决。

©北大法宝：（[www.pkulaw.com](https://www.pkulaw.com)）专业提供法律信息、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。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，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。 欢迎查看所有[产品和服务](http://www.pkulaw.net/)。  
[法宝快讯：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？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？](http://www.pkulaw.com/helps/69.html)



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

原文链接：<https://www.pkulaw.com/pfnl/a25051f3312b07f3019de5eafdb6ad71898a6ac9644784f1bdfb.html>